

CHANGE

年報 2015

OPPORTUNITIES

開創新篇·迎接機遇

「中國內地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
其仍為世界最快速發展經濟體之一，
並為本集團的樂觀業務前景帶來中長期的支持。

- 形象：藉助富有魅力的及流行藝術家及社會名流，增強流
行形象及推廣
- 產品：藉助較高水準的創造力，更多K金珠寶亦將問世
- 渠道：於地區內開設新門店、開發線上銷售平臺及引入
高檔產品

目錄

香港資源控股蓄勢待發把握未來之良機。

	頁次
公司資料	4
大事記	6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7
董事簡介	20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財務概要	126

使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致力發展為具規模之珠寶零售商及發展為駐足大中華地區、東亞及其他地區內，享譽國際之品牌。

本集團持續尋覓貴金屬及寶石產品；實體及電子商務分銷渠道；以及特許專營或聯盟戰略匹配之合作夥伴。



「蝴蝶效應」榮膺於足金首飾設計比賽
2014公開組(生活靈感)得獎作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周莉菁女士^{b, c}，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黃詠茵女士^d

黃英豪博士^{b, c}，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d，銅紫荊星章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a, d}，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辭世)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a, b, c}

黃錦榮先生^{a, b, c, d}

范駿華先生^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伍綺琴女士^{a, b, c, 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傅溢鳴先生^d

^a 審核委員會成員

^b 薪酬委員會成員

^c 提名委員會成員

^d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崇安街18號

半島廣場

17樓1701-11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恒生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交通銀行
平安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2882

網站

www.hkrh.hk



二零一四年七月

金至尊珠寶於香港尖沙咀開設新形象店。



二零一四年八月

金至尊珠寶於中國武漢開設新形象店。



二零一四年八月

本集團連續第四年「國際金茶王大賽 2014 (港式奶茶)」獎品贊助商。



二零一四年九月

金至尊珠寶於中國天津開設新形象店。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金至尊珠寶為「The Fourth World Youth Congress of Jiangmen • 2014 • Hong Kong」的贊助商之一。

大事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金至尊珠寶於世界綠色組織舉辦的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中獲獎。



二零一五年一月

金至尊珠寶於中國廣州舉辦「Love it cool金至尊珠寶2015風尚品鑒會」。



二零一五年一月

金至尊珠寶連續第五年成為「國際中華小姐競選2015」之冠名、權杖及后冠贊助商，頒獎典禮於香港尖沙咀店舉行。



二零一五年二月

金至尊珠寶榮獲「2014 香港卓越服務名牌」。



二零一五年五月

金至尊珠寶為「2015 顧嘉輝榮休盛典演唱會」之聯合贊助商之一。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或「本集團」）向閣下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度」）之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香港資源控股與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由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六福集團」；股份代號：0590）全資擁有）的合夥關係開啟了金至尊發展的新篇章。

儘管宏觀經濟及消費情緒維持淡靜，本集團即使面對短期市場波動，仍對中長期的業務前景抱持樂觀態度。目前，超過60%的營業額來自中國內地，其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雖然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據稱低於目標增長，中國內地仍為世界增長最快速的經濟體系之一。本集團將繼續推廣自家品牌「金至尊」，以達致更高認可度及信譽，並繼續把握市場機遇，以增加中國內地的店舖數目及收益。

我們繼續加大(i)電子商務平臺；(ii)娛樂事業及(iii)清潔能源的新增投資的投資力度，以抓緊市場潛力。本集團相信該等投資日後將取得回報。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投放資源在集團現有的業務上，並期望與六福締造雙贏局面，從而為香港資源創造更大價值，並為股東和投資者取得更佳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作出之努力，並對全體股東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裏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黃英豪博士及伍綺琴女士任內作出的寶貴貢獻。本集團預期來年將充滿機遇及挑戰。本集團一如既往，致力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高價值。

主席
黃周莉菁女士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中國內地」）從事商標授權及零售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統計數字，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較去年同期增加4.7%。然而，政府調查顯示同期之珠寶首飾、鐘錶及名貴禮品零售價值指數下跌3.8%。此外，內地打擊貪腐行動及資金緊張的情況，以及香港的政治爭拗，均對消費情緒帶來負面影響。高價禮物及奢侈品銷售放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香港資源控股與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由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六福集團」；股份代號：0590）全資擁有）的合夥關係開啟了金至尊業務發展藍圖的新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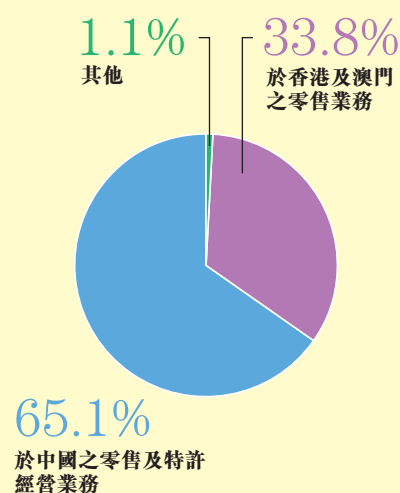
自合作起已採取多項措施：(i)透過側重於盈利店舖及關閉表現欠佳店舖而調整銷售網絡；(ii)改善特許權系統，強化零售業務；(iii)繼續成本控制；及(iv)改善現金流量。

本集團年內錄得營業額約1,371,000,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1,562,000,000港元減少12%。年內，年內虧損約為160,000,000港元，較去年虧損約192,000,000港元減少17%。年內虧損包括非現金項目黃金貸款公平值收益4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26,0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虧損1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收益24,000,000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2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收益7,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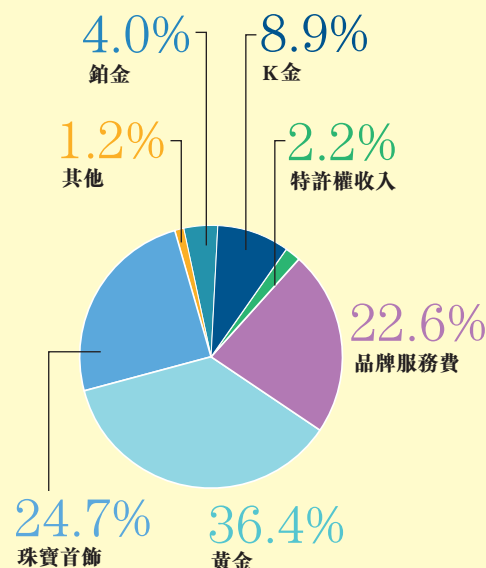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中國經濟增長略微減緩，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增長7.0%，較二零一四年下半年7.4%有所下降。國內消費對中國經濟增長的貢獻有所下滑，從而影響零售市場及大眾奢侈品業。本集團於挑戰重重的宏觀經濟及零售環境下持續營運，致力於提高盈利能力。

營業額按業務分佈



毛利分析按產品分佈



於中國有超過
300
間店鋪

中國內地365間店鋪
香港6間店鋪
澳門3間店鋪

18	安徽	2	海南	29	江蘇	60	山東
22	北京	17	河北	3	江西	2	上海
8	重慶	7	黑龍江	2	吉林	4	山西
11	福建	6	河南	6	遼寧	4	四川
5	甘肅	6	香港	3	澳門	12	天津
65	廣東	28	湖北	7	寧夏	4	新疆
19	廣西	2	湖南	1	青海	2	雲南
1	貴州	5	內蒙古	11	陝西	2	浙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內地的黃金及珠寶產品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仍為主要收入來源，佔營業額的65%。本集團年內營業額為1,37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62,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2%。在中國內地錄得營業額893,000,000港元，亦較去年減少32%。由於新開3間店舖及關閉3間表現欠佳店舖，在香港及澳門錄得營業額464,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96%。我們錄得整體同店增長下跌15%(二零一四年：下跌46%)，其中中國內地同店增長下跌39%(二零一四年：下跌50%)，而香港及澳門同店增長增加114%(二零一四年：增長2%)。

年內，特許經營業務模式已由銷售貨品改變為收取品牌服務費，即特許經營商從本集團授權供應商直接採購。該改變導致銷售貨品於特許經營商所得營業額減少286,000,000港元，而收到品牌服務費91,000,000港元。由於所收取的品牌服務費直接反映於毛利，毛利率因此上升。透過與我們的特許經營商緊密合作以提高盈利能力，我們預期本集團財務業績將有所改善。

由於關閉表現欠佳店舖及改變特許經營系統，年內營業額及毛利分別減少12%及增加5%至1,371,000,000港元及402,000,000港元。儘管營業額減少，所採取的措施已對本集團產生積極影響，據此，年內毛利率由24%升至29%。黃金飾品及珠寶鑲嵌首飾等主要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61%(二零一四年：64%)及19%(二零一四年：19%)。

隨着營業額減少，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至36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9,000,000港元)，惟於本年度其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由24%升至26%。廣告及推廣開支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000,000港元)，佔總收入的比率為3%(二零一四年：2%)。租金開支為17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7,000,000港元)，佔總收入的13%(二零一四年：11%)。租金佔比增加主要乃由於開設新銷售點及營業額減少所致。然而，租金增長與市場趨勢頗為一致，而其佔營業額百分比則保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鑑於目前經濟環境，本集團有意與各業主就租金水平展開磋商。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8,000,000港元至13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7,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政策，及削減一般及行政開支。

改善營運表現繼續為管理層於年內之首要任務。各項積極措施已令本集團年內的財務業績逐步改善，年內虧損已減少至16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2,000,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對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不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的總營業額貢獻達46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7,000,000港元)及中國內地業務貢獻89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20,000,000港元)。年內總營業額的下降主要歸因於與去年相比，關閉表現欠佳店舖及改變品牌授權業務模式。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別有6間、3間及365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83間為自營銷售點及282間為特許經營銷售點。於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新開設70間店舖及櫃台，並關閉107間處於虧損中的商店。

本集團逾80%自營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處於購物黃金地段之百貨商場內並按營業額支付租金。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銷售點則繳納固定租金，而若干租賃安排須承擔支付最低擔保金額或每月支付一筆相等於每月銷售若干指定百分比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作為租金付款。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策略繼續專注於特許經營店舖之增長，長期目標是自營店舖佔20%及特許經營店舖佔80%。此種模式讓本集團擇善而行，發揮本集團特許經營商之本地資本、知識及經營基地，以最低資金投入靈活快速地開展策略。本集團此模式使管理層於市場波動時可作出重要決定，以使本集團之不利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為提高盈利能力，管理層專注於在以下領域採取各項措施：(i)透過側重於盈利店舖及關閉表現欠佳店舖從而調整銷售網絡，(ii)引入新區域特許經營系統，強化零售業務，(iii)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系列產品，(iv)持續成本控制；及(v)改善現金流量。

本集團將持續探討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開設、續新及關閉銷售點，以確保貫徹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將根據財務回報、推廣效益及策略優勢不斷作出調整。展望未來，中國內地市場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增長推動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產品及設計

本集團繼續進行產品設計及創新。透過持續提高產品質量，本集團致力於提供符合客戶喜好的產品系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擴大其產品組合，贏得不同市場分部。該等系列新產品如下：

- 「花魅」鑲飾系列；
- 「幸福女人」鑲飾系列；
- 「K·LOVE愛蝶」K金系列；
- 「幸福牽手」婚嫁系列；
- 乙未羊年足金精品；
- 「幸福花」鑲飾系列

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堅信卓越品牌價值。卓越的珠寶品牌意味著信賴價值、質素及設計，而信任有助促進購買決定。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全面推廣計劃，積極推廣「金至尊」品牌，展現卓越質量之公司形象。

本集團推廣計劃包括聯合推廣、贊助及展覽會等一系列活動，概述如下：

- 連續四年成為「國際金茶王大賽2014(港式奶茶)」獎品贊助商；
- 「2014第四屆世界江門青年大會」鑲飾表演贊助商；
- 於國內廣州舉辦「LOVE IT COOL 2015風尚品鑒賞會」以展示金至尊珠寶最新推廣產品；
- 連續五年成為「2015國際中華小姐競選」之冠名、后冠及權杖贊助商，並於香港尖沙咀店舉行頒贈儀式；
- 金至尊珠寶成為「顧嘉輝榮休盛典演唱會2015」聯合贊助商

獎項及成就

本集團亦取得多項業內獎項，肯定本集團於推廣優質服務、行業最佳慣例及對珠寶零售業作出貢獻所作之努力。

- 金至尊珠寶榮獲由世界綠色組織頒發之「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
- 金至尊珠寶榮獲由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之「2014香港卓越服務名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電子商務及企業禮品

為進一步擴大銷售渠道，本集團推出電子商務平台「尊一」(www.zun1.com)及社交網絡平台(www.54qn.cn)以在大中華及其他地區迅速增長的網絡市場取得成功。本集團繼續投資於此電子商務平台，並預期於來年取得回報並享有協同效益。

受到中國龐大的市場潛力及獨特的企業禮品日漸普及所啟發，本集團已打入企業禮品市場，同時繼續實踐零售業務的策略性計劃。

清潔能源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向黃英豪博士收購購股權，令本集團有權要求Gane Energy & Resources (China) Limited (「Gane (China)」，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Gane (China)股本20%的新股份，代價為4,800,000港元。Gane (China)透過自Gane Energy & Resources Pty Ltd (「Gane Australia」，一間根據澳洲維多利亞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取得的許可權將有權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使用及享有Gane Australia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

Gane Australia主要從事一種用於大型工業壓燃式發動機由甲醇及其他氧化物製造之新型液體燃料之研發。該燃料最初定位用於發電機及重型工業設備，後期將用於移動應用，例如重型礦山卡車、火車及輪船。使用該燃料以及發動機排氣處理將會使排氣中所含特定污染物(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微粒物質)之濃度低於柴油中所含者，無需進行資本密集型排氣處理。該知識產權與新型燃料、操作使用新型燃料之壓燃式發動機以及發動機排氣及相關方法及系統之處理或利用有關。

Gane Australia已進行新型燃料之燃燒及排放測試及進一步測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進行。預期新型燃料將基於其環保特徵可在中國市場廣受歡迎。憑藉本集團在中國的強大業務網絡，預計本集團可有助在中國市場引入新型燃料，將促進Gane China業務發展，本集團亦因而受惠。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行使部分購股權認購13股Gane (China)新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直接擁有Gane (China)的16%權益。悉數兌換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本集團將直接擁有Gane (China)的28%權益。

展望

全球經濟不明朗、中國內地經濟減速及因中國政府嚴厲打擊貪腐使奢侈品消費下滑，本集團對來年的業務增長持審慎態度。展望未來，儘管短期市場波動，本集團對中長期的業務展望抱持樂觀態度。中國內地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儘管中國內地經濟據稱低於目標增長，但仍為世界增長最快速的經濟體系之一，支持本集團對中長期業務的樂觀展望。

管理層預計下一個財政年度將為一個過渡期，旨在穩定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本集團正採取策略性導向，恢復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然而，市場波動可能導致短期表現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程序控制，強化本集團的品牌定位，協助本集團的特許經營商提高盈利能力，引入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及維持有效成本控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亦將繼續投資於清潔能源業務及娛樂業務。

最後，本集團矢志達成目標，從而實現增長，為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本集團預計經營現金流將與特許經營商的盈利能力同時得到改善。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素來重視與投資者之關係。本集團致力與資產管理界之專業人士保持緊密聯繫，本集團提高其營運之透明度及透過公開有效的溝通加以保持，務求令投資者及投資界對本集團管理理念及長期發展計劃有深入了解。

於整個年度內，本集團安排與基金經理一對一交流會及詢問。本集團歡迎並重視投資者之寶貴意見，因其可加強本集團對投資者之價值。本集團將一直貫徹執行為投資者創造價值之原則。

其他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務部門統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計為68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90,0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總額為53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8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81%(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7%)，即借貸總額1,11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181,000,000港元)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68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90,000,000港元)對權益總額53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86,000,000港元)之比率。經計入黃金存貨35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58,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淨資產負債比率為16%(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黃金存貨對權益總額之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未動用循環銀行融資額為49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66,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7。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抵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財務風險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7及28所載之金融衍生工具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567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742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環境、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背景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或「**本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2882。香港資源控股董事會申明擁有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維持有效企業管治框架時提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聲譽的重要性。其亦支持及全面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從而將本集團內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提升至下一個更高水平。我們的策略是加強基礎設施、內部委聘及外部合夥關係，以透過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創造真實可見的價值。

管治及合規為基礎

基於嚴格遵守法律及規例的深厚理念，香港資源控股已確立現代企業管治架構，設立了董事會及若干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有各自明確定義的職權範圍，以承擔本身責任、執行檢查及平衡獨立經營。

股東大會

股東獲取資料、發言、詢問及投票的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期間得到全面保障。通常，本公司於其位於紅磡的香港經營辦事處舉行股東大會，地點方便股東到達。專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監督投票。公眾查詢的溝通渠道根據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亦可自香港資源控股的企業網站上獲取。



董事會

本公司現有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並計及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別需求。本公司董事於宏觀經濟、企業財務及會計、法律事務及策略管理方面擁有廣泛實踐經驗，確保董事會決策的實際性及有效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全面知悉必需規定以確保有效履行彼等的責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五個委員會。各委員會在本公司經營及監管方面履行不同及獨特的職能，具有獨立決策能力。本公司委聘獨立核數師審核其財務報表及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領域，且已改善整體風險管理系統以有效避免企業管治實體之間的利益衝突。

員工發展及個人成長

香港資源控股相信，人員為本公司最寶貴資產。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香港資源控股致力於成為有心僱主及鼓勵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以及與員工交流以提升彼等的歸屬感及士氣。

本集團的培訓目標為支持組織發展，促進團隊協作及提升個人能力。年內，本集團已提供廣泛的培訓供員工參與，包括行業知識、營銷策略、企業社會責任、規則及規例、道德發展、管理技能等議題。本集團設立教育補助鼓勵員工追求持續教育。

社區參與

本集團致力於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及為社區作出積極貢獻。本集團透過參與慈善活動及組織本身志願者團隊於社區倡導健康積極的生活方式。歷經多年，本集團已積極支持各種慈善及社區計劃，並與其員工攜手為社會作出有意義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內，本集團已參與如下社會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以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若干摘要如下：

- 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 5+」及獲香港青年協會頒發「有心企業 2010-15」。商界展關懷計劃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二零零二年發佈，旨在培養良好企業市民。特別是為商業及非營利組織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創建更具有凝聚力的社會。
- 參加「公益行善「折」食日」，此活動鼓勵員工省下膳的費用，以資助香港公益金發展露宿者及籠屋居民服務；同時亦鼓勵員工支持「公益綠識日」活動，實踐綠色生活：包括多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惜飲惜食、節約資源等。
- 支持由樂施會舉行之「樂施米義賣大行動」，活動籌得之款項將撥歸「樂施會中國發展基金」，幫助內地貧困社群改善生計，擺脫貧窮。
- 於香港定期舉行「香港紅十字會愛心捐血日」活動，盡一分力讓血庫維持穩定供應。香港紅十字會於一九五二年開始其自願無償捐血計劃。目前，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為香港唯一向所有公營及私營醫院提供血液的機構。
- 捐助聖雅各福群會眾善坊食物銀行，服務惠及單親、低收入家庭或露宿者等有需要人士；另派義工隊參加「流動樂購墟」及「熱飯包裝」服務，為有需要之長者及低收入人士服務。
- 定期舉辦「香港救世軍愛心回收大行動」，通過活動收集多箱舊衣物、電器、玩具等物資，並呼籲公司員工減少浪費，保護環境，將資源與有需要人士分享，幫助社會弱勢社群。



環境保護及排放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金至尊珠寶（香港）有限公司獲世界綠色組織（「世界綠色組織」）頒發「綠色辦公室」標籤，並獲該計劃核心支持機構國際青年商會（「國際青年商會」）頒發「環球愛心企業」標籤。兩個標籤的頒發，均須通過綠色組織的嚴格評估。

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工業生產，亦無擁有任何工廠設施。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不同地區零售珠寶，本集團的主要氣體排放產生於運輸及用電。我們的業務經營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



執行董事

黃周莉菁女士，54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黃太持有倫敦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畢業生，及擁有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及核數經驗。黃太曾服務於香港家庭福利會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黃太為本公司前任主席及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之配偶。

黃詠茵女士，38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九七年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專業。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女士擁有逾12年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及核數經驗，於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56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業務營運(中國)總監及金至尊珠寶集團之集團副總裁。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集團副總裁，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學榮譽學士學位。

林先生現任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為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擔任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之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副主席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辭任)，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擔任匯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66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集團行政總監職務。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並獲選為傑出校友。張先生擁有豐富行政管理及維護法紀經驗，彼曾服務於英國政府駐港部隊擔任行政管理工作達二十一年直至一九八九年。隨後，彼受聘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再任職達二十年。在社會及社區貢獻責任方面，張先生曾作為志願官員服務於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逾三十年，在此期間，彼亦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連續十年擔任港督衛奕信勳爵、彭定康先生及特首董建華先生的名譽副官。張先生退任時職銜為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助理處長並於二零零三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此前，彼曾於多間國際金融機構擔任要職，並於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范先生於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1)及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黃錦榮先生，65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香港中電集團任職逾30年，期間於項目發展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豐富專業經驗。彼於若干合營公司擔任要職，包括大亞灣核電站、懷集水電及山東電力項目。

范駿華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積逾九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第四屆及第五屆委員會委員、香港青年聯會第二十三屆會董會主席，以及浙江省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副主席。范先生現時為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3)、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3)、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及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該等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出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出任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出任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3)(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在從業務經營的各方面建立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通過採納及擁持一套均衡的企業管治原則將確保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對手方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而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年度主要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本公司主席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各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0頁及第21頁。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舉行3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黃周莉菁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黃詠茵女士	3/3
黃英豪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辭任)	3/3
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3/3
張伯陶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3/3
許浩明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辭世)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3/3
黃錦榮先生	3/3
范駿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伍綺琴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3/3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願景、策略方針、基本政策及策略性業務計劃，監控及管理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在本集團內全面推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及訂立適當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以遵循本集團的策略目標。

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營運之權力授予管理層。管理層由所有執行董事、管理人員及不同業務單位的營運總監組成。管理層主要負責履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業務計劃，按董事局的政策及指令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除本年報第20至21頁所載董事簡介所披露之關係外，全體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實質／相關聯繫。此外，鑒於最近提倡董事會在性別、年齡、專業、文化及宗教方面的多元化，本公司在董事會組成中已予遵守。

董事已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取各董事有關彼等持續專業發展之書面記錄，包括黃英豪博士、林國興先生、黃詠茵女士、張伯陶先生、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就董事自企業活動產生的責任向其作出彌償，並每年檢討有關的保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五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各方面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在設立時均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相關文件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不再設有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先前的角色及職責將由執行董事履行。

薪酬委員會

本年度內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以下董事。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主席	3/3
黃錦榮先生	3/3
伍綺琴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3/3
執行董事	
黃周莉菁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黃英豪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辭任)	3/3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i) 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 因應企業宗旨及目標而檢討及制訂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福利；及 (iii) 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於本年度內，在評估個人表現及參考本公司主席的建議後，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金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年度內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以下董事。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榮先生，主席	1/1
范仁達先生	1/1
伍綺琴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執行董事	
黃周莉菁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黃英豪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辭任)	1/1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ii) 就任何建議變動及物色具合適資歷之人員加入董事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iv) 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方案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涉及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及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於須提名一名董事時考慮董事會之多樣性。董事會成員之多樣性可透過計及若干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職業經驗) 達致。委員會亦計及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審核委員會

本年度內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以下董事。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范仁達先生	2/2
黃錦榮先生	2/2
伍綺琴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2/2
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辭世)	0/0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i)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及考慮所有由僱員、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提出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ii) 審閱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及 (iii) 參考外聘核數師履行的工作、其酬金及聘用條款審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

- (i)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以及管理層之回覆；
- (iii)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iv) 審閱內部審核部門之內部審核結果及意見以及管理層之回覆；及
- (v) 審閱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至本年報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以下董事及公司秘書。於本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委員會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黃詠茵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1

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1/1

許浩明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辭世)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榮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1

伍綺琴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公司秘書

傅溢鳴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1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i) 引入、支持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程序及政策，並確保有關程序切合時宜及為最佳運作模式；(ii) 提供有關企業管治、道德及產品所有權的常規培訓，以加強僱員自覺性及提供有關企業管治標準的最新知識；及 (iii) 就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設立標準及提出建議，並就有關議題發出報告。

於本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事宜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如下：

核數師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核服務	2,005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非審核服務	655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定規則及指引。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財產及股東之利益，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效率。該等系統旨在合理而非絕對確保減少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的機會，以及盡量減低本集團營運系統失誤的風險，而營運系統旨在保障財產不會被不當地使用，維持適當賬目及確保遵守規例。董事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公司秘書

傅溢鳴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傅先生為本公司的員工。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58 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行動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74(3) 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是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可以舉手表決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溝通途徑，向本公司表明彼等的觀點及意見。

股東可將其詢問寄發予董事會，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崇安街 18 號半島廣場 17 樓 1701-11 室，收件人為董事會。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任何修訂。

本公司董事(「董事」)呈列其年報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業績、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周莉菁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黃詠茵女士

黃英豪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辭世)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黃錦榮先生

范駿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伍綺琴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董事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黃周莉菁女士、張伯陶先生、黃錦榮先生及范駿華先生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黃周莉菁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已就有關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輪席退任之規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

黃詠茵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已就有關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訂有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輪席退任之規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報告

(a)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合計	
黃英豪博士	138,728,122	336,000 (附註 a)	840,494,354 (附註 b)	979,558,476	30.70%
林國興先生	4,748,000	560,000 (附註 c)	—	5,308,000	0.17%
黃詠茵女士	88,000	200,500 (附註 d)	—	288,500	0.01%
張伯陶先生	—	—	—	—	—
范仁達先生	—	—	—	—	—
伍綺琴女士	—	—	—	—	—
黃錦榮先生	5,371	—	—	5,371	0.00%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黃英豪博士(「黃博士」)之配偶持有。
- (b) 840,494,354股股份中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Perfect Ace」) 持有 757,703,752 股股份及 Limin Corporation 持有 82,790,602 股股份。Perfect Ace 乃由 Ying Ho (Nominees) Limited (「YH Nominees」) 全資擁有。YH Nominees 以信託方式代 Limin Corporation (由黃博士全資擁有) 持有 100%。
- (c) 該等股份由林國興先生之配偶持有。
- (d) 該等股份由黃詠茵女士之配偶持有。

董事報告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 股之百分比
黃英豪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 a)	457,437	0.01%
	實益擁有人(附註 b)	1,163,380	0.04%
	家族權益(附註 c)	24,000	0.00%
	受控法團(附註 d)	34,983,067	1.10%
林國興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b)	10,398,591	0.33%
	家族權益(附註 e)	40,000	0.00%
黃詠茵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 b)	11,816,901	0.37%
張伯陶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b)	6,581,690	0.21%
范仁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b)	2,441,942	0.08%
伍綺琴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 b)	2,441,942	0.08%
黃錦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b)	1,916,338	0.06%
	實益擁有人(附註 f)	383	0.00%

附註：

- (a) 該等衍生工具指黃博士所持相關紅利認股權證下之 457,437 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 (b)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購股權所涉及之權益。
- (c) 該等衍生工具指黃博士配偶所持相關紅利認股權證下之 24,000 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 (d) 該等衍生工具指 Perfect Ace 所持相關紅利認股權證下之 34,983,067 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黃博士透過其於 Perfect Ace 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衍生工具的權益。
- (e) 該等衍生工具指林國興先生配偶所持相關紅利認股權證下之 40,000 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 (f) 該等衍生工具指黃錦榮先生所持相關紅利認股權證下之 383 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有關購股權持有量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列示，以下股東已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短倉知會本公司。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 股之百分比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a)	757,703,752	23.75%
Limin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附註a)	82,790,602	2.59%
劉旺枝博士	法團權益(附註b)	186,874,847	5.86%
	實益擁有人	15,556,000	0.49%
余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0	5.17%
黃偉常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31,430	0.18%
	法團權益(附註c)	45,000,000	1.41%
陳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
	家族權益	100,000	0.00%
	法團權益(附註c)	45,000,000	1.41%
謝滿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1%
	法團權益(附註c)	45,000,000	1.41%
黃冠章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c)	45,000,000	1.41%
李樹坤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c)	45,000,000	1.41%
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c)	45,000,000	1.41%
六福(控股)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c)	45,000,000	1.41%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c)	45,000,000	1.41%

附註：

- (a) 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所披露之黃博士於本公司之法團權益。
- (b) 該等股份由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明豐」)持有。明豐由劉旺枝博士(「劉博士」)配偶陳燕芳女士(「陳女士」)持有49%及由劉博士持有51%。陳女士以信託方式代劉博士持有49%股份。因此，劉博士被視為擁有明豐所有股份的權益。

董事報告

- (c) 法團權益指六福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相同股份數目。六福集團有限公司由 Luk Fook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Luk Fook Investment (B.V.I.) Limited 由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六福(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投票權三分之一以上。黃偉常先生為黃氏家族信託(「信託」)之全權受益人。信託為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其控制六福(控股)有限公司投票權三分之一以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黃偉常先生、陳偉先生、謝滿全先生、黃冠章先生及李樹坤先生的遺產管理人共同控制(直接或間接)六福(控股)有限公司逾半數投票權。因此，黃偉常先生、陳偉先生、謝滿全先生、黃冠章先生、李樹坤先生的遺產管理人、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六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六福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 股之百分比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a 及 b)	34,983,067	1.10%
劉旺枝博士	法團權益(附註 c)	7,500,000	0.24%
黃偉常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 d)	317,111,111	9.94%
陳偉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 d)	317,111,111	9.94%
謝滿全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 d)	317,111,111	9.94%
黃冠章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 d)	317,111,111	9.94%
李樹坤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 d)	317,111,111	9.94%
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 d)	317,111,111	9.94%
六福(控股)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 d)	317,111,111	9.94%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 d)	317,111,111	9.94%
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 d)	317,111,111	9.94%

附註：

- (a) 該等衍生工具指 Perfect Ace 所持相關紅利認股權證下之 34,983,067 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 (b) 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披露之黃博士所持相關紅利認股權證下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 (c) 該等衍生工具指明豐持有相關紅利認股權證下之 7,500,000 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明豐由劉博士配偶陳女士持有 49% 及劉博士持有 51%。陳女士以信託方式代劉博士持有 49% 股份。因此，劉博士被視為擁有明豐所有股份的權益。
- (d) 法團權益指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相同數目之可換股債券。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由 Luk Fook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Luk Fook Investment (B.V.I.) Limited 由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六福(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投票權三分之一以上。黃偉常先生為信託之全權受益人。信託為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其控制六福(控股)有限公司投票權三分之一以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黃偉常先生、陳偉先生、謝滿全先生、黃冠章先生及李樹坤先生的遺產管理人共同控制(直接或間接)六福(控股)有限公司逾半數投票權。因此，黃偉常先生、陳偉先生、謝滿全先生、黃冠章先生、李樹坤先生的遺產管理人、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六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或短倉。

董事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於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外，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簽訂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本集團年內進行以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 Talent Wonder Limited (「Talent Wonder」) 與黃博士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據此黃博士按購買價 4,810,000 港元已出售及 Talent Wonder 已購買期權 (「期權」)，以要求 Gane Energy & Resources (China) Limited (「Gane China」) 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新股份 (相當於經悉數行使期權後將配發及發行之期權股份擴大後 Gane China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20%)，而 Talent Wonder 已向黃博士支付為數 10,800,000 港元 (相等於 1,800,000 澳元) 之按金，其相等於黃博士就期權向 Gane Energy & Resources Pty Ltd (「Gane Australia」) 已付之按金之金額。Gane China 將主要從事中國市場的新型燃料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買賣協議之完成日期)，Talent Wonder、黃博士、Gane China 及 Gane Australia 訂立轉讓及更替契據，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轉讓黃博士於期權契據項下之一切權利及更替黃博士於期權契據項下之一切責任。

黃博士於此等交易時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因此，黃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買賣協議以及轉讓及更替契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上述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 (「PWKW」) 訂立法律服務協議，據此，PWKW 於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公司秘書及法律服務，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服務費不超過每年 5,000,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PWKW 根據法律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約為 272,000 港元。PWKW 為律師事務所 (黃博士為其創辦人之一及管理合夥人)。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公告。

董事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與萬利佳企業有限公司（「萬利佳」）訂立框架供貨協議（「供應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萬利佳將出售予中國金銀，及中國金銀將自萬利佳採購各類黃鉑金首飾、黃金飾品、鑽石首飾、天然翡翠、寶石及其他配飾之原材料及／或製成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金銀根據供應協議應付萬利佳最高年度金額代價分別為260,000,000港元、520,000,000港元及78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供應協議自萬利佳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採購達約58,794,000港元。中國金銀由本公司及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六福3D」）各自擁有50%，且作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入賬。六福3D及萬利佳為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六福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六福3D、六福集團及萬利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中國金銀之全資附屬公司金至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金至尊管理」）與六福3D訂立增強競爭力協議（「增強競爭力協議」），據此，六福3D須向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金銀集團」）提供服務及協助，從而增強及提高營運效率及競爭力，及提高中國金銀集團的產品質量及業務標準，即以「3D-GOLD」、「金至尊」、「La Milky Way」及「銀河明星」品牌及中國金銀集團現時擁有或獲授權的其他品牌透過零售、特許經營及電子商務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買賣及銷售黃金、鉑金及珠寶首飾，及中國金銀股東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業務或活動、品牌及地區，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金至尊管理根據增強競爭力協議應付六福3D之最高年度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不超過2,5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六福3D根據增強競爭力協議向金至尊管理收取的服務費為零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強競爭力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公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所披露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在其平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有關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履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制定。

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現行市況而檢討及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人士就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未來貢獻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及董事所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達約1,089,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之黃金佔總採購額6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93%。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低於總營業額之15%。

於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實益權益。

須予披露之借款人及其他具體情況之風險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應聘連任。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周莉菁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致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38頁至第12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出於欺詐或錯誤)。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與履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要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惟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之審核憑證充足恰當，能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從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a)	1,370,905	1,561,659
銷售成本		(969,188)	(1,183,460)
毛利		401,717	378,199
其他收入	6	31,447	45,285
銷售開支		(361,837)	(368,5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9,024)	(146,57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0(b)	(617)	(2,606)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4	(4,836)	(12,243)
其他經營開支		(19,942)	(34,925)
營運虧損		(93,092)	(141,377)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28(b)	23,749	7,225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36(a)	(9,995)	–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5	(4,539)	(3,120)
已確認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1	(3,559)	–
融資成本	7	(51,787)	(61,6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0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6	(25)	(26)
除稅前虧損	8	(139,248)	(200,293)
稅項	10	(20,721)	8,284
本年度虧損		(159,969)	(192,00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0,370	(3,43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49,599)	(195,44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3,862)	(184,126)
非控股權益		(66,107)	(7,883)
		(159,969)	(192,00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921)	(187,558)
非控股權益		(62,678)	(7,883)
		(149,599)	(195,441)
每股普通股虧損	12		
基本		(0.029 港元)	(0.059 港元)
攤薄		(0.030 港元)	(0.059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9,731	63,84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263
已付按金	14	17,010	12,779
商譽	36(a)	–	9,995
無形資產	15	169,433	174,718
合營公司之權益	16	3,488	3,513
投資	17	33,704	–
遞延稅項資產	18	16,769	31,807
		300,135	296,92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43,720	822,8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4	189,771	195,720
應收關連方貸款	20	1,424	123,177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	21	–	1,9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	10,949
衍生金融工具	28(b)	2,309	–
可收回稅項		–	3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418,412	431,7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261,961	357,952
		1,717,597	1,944,69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4	267,307	258,549
應付合營公司之款項	21	3,642	3,6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2	1,491	–
融資租賃之承擔	25	180	148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657,178	510,162
黃金貸款	27	256,124	494,32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21	20,000	–
稅項負債		4,832	3,209
		1,210,754	1,270,025
流動資產淨額		506,843	674,6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6,978	971,5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8(a)	64,574	56,470
衍生金融工具	28(b)	42,660	66,409
融資租賃之承擔	25	—	24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20,000	20,000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1	100,000	1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8	42,016	42,213
		269,250	285,334
資產淨值		537,728	686,2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31,905	31,885
儲備		337,894	423,7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9,799	455,645
非控股權益		167,929	230,607
權益總額		537,728	686,252

載於第38頁至第12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周莉菁女士
董事

林國興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普通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9,541	639,845	55,327	(213,605)	19,010	21,830	48,116	21,114	19,452	640,630	(3,446)	637,18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84,126)	(184,126)	(7,883)	(192,00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3,432)	-	-	(3,432)	-	(3,43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432)	-	(184,126)	(187,558)	(7,883)	(195,441)
儲備之轉撥	-	-	-	-	-	-	-	4,543	(4,543)	-	-	-
以權益結算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2,606	-	-	-	-	2,606	-	2,606
行使認股權證	1	32	-	-	-	(10)	-	-	-	23	-	23
行使購股權	173	4,738	-	-	(953)	-	-	-	-	3,958	-	3,958
購股權失效	-	-	-	-	(1,901)	-	-	-	1,901	-	-	-
透過配售股份發行新 股份，已扣除交易成本	2,170	36,262	-	-	-	-	-	-	-	38,432	-	38,43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6(a))	-	-	-	-	-	-	-	-	-	-	(9,167)	(9,167)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 之其他權益 (附註36(c))	-	-	-	(3,643)	-	-	-	-	-	(3,643)	3,643	-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 部分權益(附註36(b))	-	-	-	(38,803)	-	-	-	-	-	(38,803)	247,460	208,65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1,885	680,877	55,327	(256,051)	18,762	21,820	44,684	25,657	(167,316)	455,645	230,607	686,2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普通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93,862)	(93,862)	(66,107)	(159,969)
本年度其他全面 收益	-	-	-	-	-	-	6,941	-	-	6,941	3,429	10,370
本年度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6,941	-	(93,862)	(86,921)	(62,678)	(149,599)
儲備之轉撥 以權益結算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617	-	-	-	(1,309)	617	-	617
行使認股權證	-	1	-	-	-	(1)	-	-	-	-	-	-
行使購股權	20	638	-	-	(200)	-	-	-	-	458	-	458
購股權失效	-	-	-	-	(1,588)	-	-	-	1,588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1,905	681,516	55,327	(256,051)	17,591	21,819	51,625	26,966	(260,899)	369,799	167,929	537,728

附註：

(a) 其他儲備包括：

- (i) 213,605,000 港元為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自非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之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
- (ii) 3,643,000 港元為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非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振富國際有限公司(「振富」)之額外權益應佔淨負債之賬面值的差額；及
- (iii) 與附註 36(b) 所述出售於中國金銀之部分權益有關的金額 38,803,000 港元。

(b) 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乃指根據有關法例成立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一般及發展基金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39,248)	(200,293)
就以下各項調整：		
存貨準備	4,418	12,106
無形資產攤銷	777	473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23,749)	(7,2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5,114	(24,363)
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	(45,655)	25,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424	23,821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17	2,606
融資成本	51,787	61,693
已確認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3,559	—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9,995	—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539	3,120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836	12,243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37	2,084
利息收入	(22,316)	(30,8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478	3,805
行使結算選擇權之虧損	—	4,1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0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5	26
撇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63	5,89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103,499)	(103,852)
存貨(增加)減少	(19,524)	42,4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減少	6,294	68,6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6,004	(35,298)
收購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之結算收入淨額	(2,674)	(36,509)
經營所用現金	(113,399)	(64,517)
已退所得稅	—	2,497
已付所得稅	(3,885)	(16,534)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17,284)	(78,5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22,316	6,9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43)	(20,7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17	1,376
購買無形資產		(31)	(141)
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15,729)	–
收購購股權		(4,810)	–
投資電影		(15,474)	–
來自關連方之還款		123,177	–
應收關連方貸款		(1,424)	–
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		(7,754)	–
向一間合營公司作出之墊款		(1,583)	(485)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418,412)	(268,164)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437,434	138,847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91,484	(142,397)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43,071)	(47,947)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95,839
償還可換股債券		–	(211,200)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861,178	382,01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715,877)	(483,239)
新增黃金貸款		390,175	476,055
償還黃金貸款		(589,273)	(136,443)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0,000	100,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	36(a)	–	2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	36(a)	–	4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已收代價	36(b)	–	244,8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應佔交易成本	36(b)	–	(4,000)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38,432
行使認股權證		–	23
行使購股權		458	3,958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76,410)	458,7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02,210)	237,76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7,952	122,63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219	(2,44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61,961	357,9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崇安街18號半島廣場17樓1701-11室。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港元為合適呈列貨幣。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除非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一項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 詮釋第21號	

於本年度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 出售資產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性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⁴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設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且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董事正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其部份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有關詳情在下文會計政策內說明。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收取貨物及服務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權即為已取得，倘本公司：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權要素之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導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數量及分散情況而由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表明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導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根據權益變動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而據以調整非控股權益之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而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明/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人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人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人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人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人中所佔金額及收購人以往持有之被收購人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人中所佔金額及收購人以往持有之被收購人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本集團於被收購人先前持有之權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及產生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之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於被收購人之權益將重新分類之損益，倘該權益已出售則該處理方式視為合適。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所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測試減值。對於某個報告期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測試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於隨後年度不予撥回。

若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內。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貨物銷售收入於貨物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此時須滿足如下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物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物不再具有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向客戶提供獎勵額度而產生之貨品銷售入賬為多元收入交易，且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於出售貨品及授出獎勵額度之間分配。分配予獎勵額度之代價參考可被贖回的獎勵額度公平值予以計量。該等代價不會於首次銷售交易時確認為收入，而是遞延至獎勵額度獲兌換及本集團已履行有關責任時方會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有關使用「金至尊」商標之特許經營收入及品牌使用費乃根據相關協議之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諮詢費收入根據合約條款按應計基準確認。

電視節目及內容製作收入乃根據合約條款參考完成進度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乃將該金融資產於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確認折舊是用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內撇銷其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則預先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在其預期可使用年內予以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計及日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單獨收購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確認為所產生期間的開支。

當及僅於以下各項獲達成時，則因開發活動 (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 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可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至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及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於日後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可供使用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的能力。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則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呈報。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 (被視為成本) 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所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單獨收購無形資產相同。此外，業務合併所收購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下文)。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在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投資電影

投資電影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投資電影按本年度賺取之實際收入佔其經濟利益期之估計收入總額之比例進行攤銷。若未來估計預期收益有別於先前估計為差，則會作出額外攤銷/減值虧損。估計預期收益會定期作出檢討。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請參閱上文有關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檢討具有限使用年期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倘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過這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合營公司指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會計法之合營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相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隨後做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合營公司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該合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其支付款項，則需確認額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被應用，以裁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關於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當需要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需測試減值，以單一資產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及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可確認該項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續)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合營公司進行交易 (例如銷售或貢獻資產)，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限於非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之權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視乎存貨的性質，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或特定識別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 (外幣) 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即港元)。收入及開支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 (如有)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換算儲備下之權益內累計。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彼等於租賃開始當日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承擔之相應負債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乃分配予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之扣減項目，以使負債下之餘下結餘達致一個固定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融資費用直接因合資格資產產生，在此情況下，則會按本集團之借款成本政策予以資本化 (參閱下文之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作為開支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已收到訂立經營租賃之租賃獎勵，則該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之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金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金，否則政府補助金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就本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預期補助金可予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金是作為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即時的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無未來相關成本，在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按直線基準支銷或全數確認為於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授出日期之開支，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原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下，所收取之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倘若對方提供服務，除非該等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應享供款時列為開支。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共同安排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達到一定程度才可確認，即有足夠課稅溢利來應對利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見未來可予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之稅率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衡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在報告期末內彌補或結算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的做法。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或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視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最初確認賬面淨值準確折現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方法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出售而予以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實際出現短期獲利回吐模式；或
- 並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由金融資產賺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平值按附註40(c)所述方式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 (a) 貸款及應收款項、(b) 持作到期日投資或 (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動市場上買賣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之有關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當有關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對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有關權益工具關聯且必須透過交付該類無報價股本投資作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待定期額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貸款、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入賬 (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一個或多個事件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令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考慮對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計提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率或主要支付款項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出現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政困難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如貿易應收賬款，估計不會出現個別減值的資產另外將以共同基準評估減值。一籃子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付款的經歷、於一籃子應收款項過往30至90天信貸期內延遲支付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違約相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條件的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就以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見下會計政策)。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撥備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下的已攤銷成本。

有關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公平值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增加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已訂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購回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實際出現短期獲利回吐模式；或
- 並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於初始確認時被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劃分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黃金貸款乃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公平值按附註40(c)所述方式釐定。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應付合營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續)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率基準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則除外，其利息開支乃從收益或虧損淨額剔除。

包含負債及轉換權衍生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由本集團發行並包含負債及轉換權衍生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個別項目。倘轉換權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定額的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則該轉換權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負債及轉換權衍生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轉換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會按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轉換權衍生部分。有關轉換權衍生部分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交易成本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利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時，非衍生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乃被視作獨立衍生工具。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資產之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可繼續將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當且僅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依循其他途徑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而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對中國金銀的控制

如附註36(b)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向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其於中國金銀50%股權。於完成出售後，本公司持有中國金銀50%股權，及中國金銀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賬(如附註42所披露)。

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中國金銀時，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引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於作出其判斷時，董事計及下列事實(i)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年度預算、業務計劃、資本開支及委任財務總監及(ii)本公司有權提名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倘董事會的投票等同時，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得出結論，主席的決定票實質存在，令本公司透過對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投票權指引相關活動，從而施加權力。因此，本公司有足夠的支配投票權指引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有控制權。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估計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該等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該等無形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會引起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169,4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4,718,000港元)。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存貨減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該等估計乃按現行市場狀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彼等可由於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不利之經濟狀況所採取之行動而大幅改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為843,7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22,842,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跡象時，本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97,8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853,000港元)。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以用於財務申報目的。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取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共同訂立及決定適合的評估方法及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本集團首先考慮及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此輸入數據乃來自活躍市場的可觀察報價。當並無第二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將採用包括第三級輸入數據的評估方法。當資產的公平值有重大變動時，波動的原因將匯報至本公司董事。

有關估值方法的資料及用於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輸入數據已於附註40(c)披露。

估計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待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年內，本集團管理層對有關商譽進行檢討，並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9,9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於附註36(a)披露)。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1,256,725	1,450,047
特許權收入	9,008	14,787
品牌服務費	90,597	93,683
電視節目及內容制作收入	14,575	3,142
	1,370,905	1,561,659

(b)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貨品類別及地點。此乃本集團組織之基準。

特別是，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中國內地銷售黃金珠寶首飾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及
- b. 於香港及澳門銷售黃金珠寶首飾之零售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黃金產品及珠寶產品。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於下文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892,615	463,698	1,356,313	14,592	1,370,905
業績					
分部業績	26,193	(25,754)	439	(21,325)	(20,886)
其他收入					31,447
未分配員工相關開支					(38,344)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23,699)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40,093)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17)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及 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23,749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9,995)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539)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37)
已確認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之減值虧損					(3,559)
撤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63)
融資成本					(51,78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5)
除稅前虧損					(139,248)
稅項					(20,721)
年內虧損					(159,9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320,162	237,111	1,557,273	4,386	1,561,659
業績					
分部業績	(29,409)	(31,000)	(60,409)	(13,775)	(74,184)
其他收入					45,285
未分配員工相關開支					(41,303)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24,948)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35,643)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606)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公平值之變動					7,225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120)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84)
撤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894)
融資成本					(61,6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6)
除稅前虧損					(200,293)
稅項					8,284
年內虧損					(192,009)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但並無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公司員工及董事酬金、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確認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撇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及稅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77,181	298,558	1,075,739	4,842	1,080,581
無形資產					169,433
合營公司之權益					3,488
投資					33,704
遞延稅項資產					16,769
應收關連方貸款					1,4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8,4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1,961
其他公司資產					31,960
綜合資產					2,017,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續)

	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負債					
分部負債	164,128	88,136	252,264	6,382	258,646
應付合營公司之款項					3,6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91
融資租賃之承擔					180
銀行及其他借貸					677,178
黃金貸款					256,124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 股東之貸款					120,000
稅項負債					4,832
可換股債券					64,574
衍生金融工具					42,660
遞延稅項負債					42,016
其他公司負債					8,661
綜合負債					1,480,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865,436	179,937	1,045,373	26,908	1,072,281
商譽					9,995
無形資產					174,718
合營公司之權益					3,513
遞延稅項資產					31,807
應收關連方貸款					123,177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					1,9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949
可收回稅項					3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1,7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7,952
其他公司資產					23,168
綜合資產					2,241,611
負債					
分部負債	162,607	71,909	234,516	7,172	241,688
應付合營公司之款項					3,628
融資租賃之承擔					390
銀行及其他借貸					530,162
黃金貸款					494,329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 股東之貸款					100,000
稅項負債					3,209
可換股債券					56,470
衍生金融工具					66,409
遞延稅項負債					42,213
其他公司負債					16,861
綜合負債					1,555,3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附註：其他指其他不作呈報經營分部，包括網絡營銷、電子商務以及電視節目及內容制作。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商譽、無形資產、合營公司之權益、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關連方貸款、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部；及
- 除應付合營公司之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及其他借貸、黃金貸款、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其他集團實體內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	—	777	—	77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42	8,754	235	712	28,3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66	4,292	846	2,320	24,4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242	1,236	—	—	6,4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其他集團實體內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	–	473	–	47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762	8,624	217	385	17,9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71	3,266	530	2,354	23,8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805	–	–	–	3,805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已付按金、商譽、無形資產、合營公司之權益、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非流動 資產 千港元	外部客戶 收益 千港元
中國內地	37,606	892,615
香港及澳門	22,125	478,290
	59,731	1,370,9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非流動 資產 千港元	外部客戶 收益 千港元
中國內地	42,597	1,320,162
香港及澳門	21,511	241,497
	64,108	1,561,659

概無來自單個客戶之收益於兩個年度內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858	18,929
匯兌收益淨額	1,580	—
應收關連方貸款所得實際利息收入	—	9,172
應收關連方貸款所得利息收入	6,458	2,717
諮詢費收入	1,424	—
其他收入	6,127	14,467
	31,447	45,285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527	24,994
黃金貸款	20,173	17,848
融資租賃承擔	12	20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62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28(a))	11,813	18,816
其他融資成本	—	15
	51,787	61,6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之除稅前虧損：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40,093	35,643
存貨撥備(包括銷售成本內)	4,418	12,106
無形資產攤銷	777	473
核數師酬金	2,005	2,030
黃金貸款之公平值變動	(45,655)	25,5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5,114	(24,36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95,311	1,170,1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424	23,82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80)	535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包括在其他營運開支內)	637	2,0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478	3,8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183,999	197,340
— 退休福利費用	16,513	16,162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17	2,606
	201,129	216,108
撇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63	5,8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紅利 千港元 (附註(b))	退休福利 費用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		–	4,560	1,500	18	–	6,078
林國興先生		–	1,711	–	18	63	1,792
黃詠茵女士		–	2,000	500	18	63	2,581
張伯陶先生		–	1,000	–	–	63	1,063
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	(a)	200	–	–	–	9	2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360	–	–	–	19	379
伍綺琴女士		360	–	–	–	19	379
黃錦榮先生		360	–	–	–	19	379
		1,280	9,271	2,000	54	255	12,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紅利 千港元 (附註(b))	退休福利 費用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股份為 基礎之	合計 千港元
						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		–	4,560	1,500	15	–	6,075
林國興先生		–	2,139	–	15	230	2,384
黃詠茵女士		–	2,000	500	15	230	2,745
張伯陶先生		–	1,800	–	29	230	2,059
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	(a)	1,200	–	–	–	115	1,3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323	–	–	–	69	392
伍綺琴女士		323	–	–	–	69	392
黃錦榮先生		323	–	–	–	69	392
		2,169	10,499	2,000	74	1,012	15,754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辭世。

(b) 紅利乃酌情並參照個人表現釐定。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的入職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最高薪酬五位人士之中，三位(二零一四年：五位)乃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9(a)內披露。

其餘兩位(二零一四年：零)最高薪酬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	4,501	—
紅利	221	—
退休福利費用	20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7	—
	4,759	—

其餘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酬金範圍		
1,000,000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
3,000,000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
	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	591
中國企業所得稅	5,878	11,980
	5,878	12,5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	(2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656
	2	6,627
	5,880	19,198
遞延稅項(附註18)	14,841	(27,482)
	20,721	(8,28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收益，故本年度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所得稅率為25%。若干於重慶(中國西部城市)成立的附屬公司且從事根據於二零一一年發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項下新「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界定的特定內資鼓勵類產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倘於一個財政年度彼等來自鼓勵類業務的年收入超過該等相關附屬公司總收入的70%，則可享有優惠稅率1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澳門擁有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可調節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9,248)	(200,293)
就應課稅實體於有關司法權區所賺取溢利按適用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附註)	(27,407)	(38,372)
毋需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777)	(3,83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0,502	12,18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5,441	12,568
先前確認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15,054	–
確認先前年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6,9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21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	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6,627
其他	1,902	9,271
本年度稅項	20,721	(8,284)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多個稅務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稅項調節使用之稅率按單個稅務司法權區之加權平均本地稅率計算。

11.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每股普通股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93,862)	(184,126)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定義見附註28(a))	5,568	–
–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17,866)	–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6,160)	(184,126)
	二零一五年 '000	二零一四年 '000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3,188,782	3,126,57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317,111	–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05,893	3,126,572

附註：

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四年：若干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因為彼等之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以及兌換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28(a))及若干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因為彼等之兌換將導致每股普通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2,505	86,344	4,376	123,225
匯兌調整	11	59	–	70
添置	7,368	10,620	–	17,98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a))	126	2,123	–	2,249
出售	(4,488)	(7,507)	–	(11,99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5,522	91,639	4,376	131,537
匯兌調整	189	1,062	(5)	1,246
添置	13,587	14,756	–	28,343
出售	(3,423)	(23,186)	–	(26,60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5,875	84,271	4,371	134,517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3,585	35,746	1,324	50,655
匯兌調整	7	23	–	30
年內撥備	7,449	15,659	713	23,821
出售對銷	(2,807)	(4,007)	–	(6,81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8,234	47,421	2,037	67,692
匯兌調整	146	540	(2)	684
年內撥備	9,082	14,638	704	24,424
出售對銷	(2,271)	(15,743)	–	(18,01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5,191	46,856	2,739	74,78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0,684	37,415	1,632	59,73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7,288	44,218	2,339	63,84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下列年率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5年估計可用年期(即20%)或租期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汽車	2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融資租賃持有之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之賬面值為3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下已付按金包括： 租金及水電按金	17,010	12,779
流動資產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 貿易應收賬款 減：呆賬撥備	114,171 (16,369)	125,096 (39,243)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附註)	97,802 91,969	85,853 109,867
	189,771	195,720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7,7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該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報告期結束起一年內償還。

零售銷貨通常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債務人30至9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9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間合營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4,45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應收可供出售投資(該公司與本公司有一名共同董事)的應收佣金1,4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7,593	67,253
31至60日	8,405	7,532
61至90日	4,565	2,480
超過90日	7,239	8,588
	97,802	85,853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額為30,9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832,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對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 至 30 日	14,861	7,716
31 至 60 日	5,951	2,528
61 至 90 日	3,178	2,785
超過 90 日	6,977	5,803
合計	30,967	18,832

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9,243	27,0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4,836	12,243
因未能收回而撇銷	(27,710)	—
於年末	16,369	39,24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呆賬撥備包括應收一名獨立客戶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 27,710,000 港元，乃本集團對該客戶提起訴訟並作出全數減值虧損 27,710,000 港元。有關應收款項及撥備於本年度悉數撇銷。餘下呆賬撥備 16,369,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11,533,000 港元) 主要與正進行清盤或有嚴重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據評估該等金額不太可能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債務人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之信貸質素變動。基於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商標		特許權 千港元 附註(c)	核心技術 及應用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金至尊 千港元 附註(a)	手錶 千港元 附註(b)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68,066	3,120	–	–	171,18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a))	–	–	1,200	5,784	6,984
添置	–	–	–	141	14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68,066	3,120	1,200	5,925	178,311
添置	–	–	–	31	3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8,066	3,120	1,200	5,956	178,342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	–	–	–
年內撥備	–	–	75	398	473
於本年度確認減值	–	3,120	–	–	3,12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3,120	75	398	3,593
年內撥備	–	–	150	627	777
於本年度確認減值	–	–	–	4,539	4,53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3,120	225	5,564	8,90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8,066	–	975	392	169,43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68,066	–	1,125	5,527	174,718

附註：

- (a) 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起計，「金至尊」商標有10年合約期並可按最小成本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意並有能力持續重續該商標。因此，預計商標可無限期帶來淨現金流入，所以本公司董事把商標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不會攤銷直至限定其可使用年期，而商標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及倘有減值跡象，將會作出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對商標進行減值審閱。商標可收回款項根據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方法乃根據五年期間之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測使用預計之現金流量及17%（二零一四年：17%）折讓率計算。五年期間之外現金流量按3%（二零一四年：3%）增長率推算。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主要假設為折讓率及增長率。增長率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根據該等評估，管理層預期商標賬面值可收回且無商標減值。管理層認為該等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化不會導致商標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 (b) 該金額指若干手錶商標，合約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計為期十年，並可按最小成本重續。商標在被確定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後方予攤銷，而商標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層預計商標賬面值不可收回，因此，於損益中確認全面減值。
- (c) 特許權指在互聯網及移動設備的所有網絡應用軟件(包括但不限於iPhone及iPad應用軟件)中使用卡通形象的十年非獨家權利。該成本以直線法在十年內攤銷至損益。
- (d) 核心技術包括移動設備之打包內容及生產軟件應用程序模板、待售應用程序及開發中應用程序及已完成應用程序。成本包括開發移動設備應用程序直接產生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若干計算機設備折舊費用、生產辦公室租金及費率、自由外包成本及信息技術開發費)。該成本以直線法預期在五年使用期限內攤銷至損益。開發中應用程序不會攤銷。

年內，管理對該等核心技術及應用程序進行檢討，並經參考若干該等資產之估計未來盈利能力後，釐定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因此，有關核心技術及應用程序之減值虧損約4,5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已於損益確認。

1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6,745	6,745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	(3,257)	(3,232)
	3,488	3,51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合營公司的權益：

實體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金至尊珠寶(成都)有限公司 (附註(a))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元 繳足股本 人民幣1,500,000元	50%	50%	於中國進行珠寶買賣
銀河明星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000,000港元	50%	50%	商標控股

附註：

- (a)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b) 該實體之註冊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均為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合營公司之匯總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年內虧損	(25)	(26)

17. 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a))	18,230	—
投資電影(附註(b))	15,474	—
	33,704	—

附註：

- (a) 該款項指於香港及澳洲註冊成立的兩間私人有限公司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如此重要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該等被投資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研發新液體燃料，而另一間則具備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其他地區使用新液體燃料的許可權。

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且不會於可見未來予以出售。

- (b) 根據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將投資一部電影，總投資額達人民幣15,500,000元(相當於19,340,000港元)，並有權享有該電影在全球任何媒體及以任何形式發行之所產生溢利的若干百分比之回報。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電影製作尚未完成。根據協議，電影製作預期於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內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13,950,000元(相當於15,474,000港元)。

18. 遞延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769)	(31,807)
遞延稅項負債	42,016	42,213
	25,247	10,4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 (續)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出現之有關變動。

	有關存貨 之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有關 無形資產 之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有關商譽 之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有關 遠期合約 公平值 之公平值 千港元	貿易及 其他應收 款項撥備 千港元	中國員工 福利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 按金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0)	252 (55)	42,016 -	11,217 (15,122)	(12,426) 15,218	- (3,042)	(2,228) (796)	- (3,462)	- (1,092)	- (15,054)	(943) (4,077)	37,888 (27,48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0)	197 (197)	42,016 -	(3,905) 5,510	2,792 (3,165)	(3,042) (1,366)	(3,024) (323)	(3,462) (1,014)	(1,092) 1,092	(15,054) 15,054	(5,020) (750)	10,406 14,84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42,016	1,605	(373)	(4,408)	(3,347)	(4,476)	-	-	(5,770)	25,247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相互抵銷。

附註：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乃歸因於過往年度業務合併中購入之資產於按公平值首次確認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448,1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7,15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就稅項虧損95,78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不可預期，並無就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448,0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1,37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交預扣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性差額259,3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7,345,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該等暫時差額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19.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6,379	88,591
製成品	757,341	734,251
	843,720	822,842

20. 應收關連方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指應收一間被投資公司貸款，其中本公司持有15.9%的股權，並與本公司擁有一名共同董事。該貸款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預期，該款項將於報告期結束起一年內償還，故列作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指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溫家瓏先生(「溫先生」)貸款之餘額，而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緣家庭服務有限公司(「福緣」)由溫先生實益擁有76%及由溫先生配偶擁有24%。該貸款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6.765%至9%計息，並已於年內悉數結清。

21. 應收／應付合營公司款項／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應收／應付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年內，管理層對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並由於該合營公司持續虧損，釐定減值虧損3,5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並且本集團與貸款人互相協定，不可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惟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無抵押、按年息2%計息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償還除外。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條遠期合約(附註(a))	(832)	10,949
透過保證金賬戶進行之金條合約(附註(b))	(659)	–
	(1,491)	10,949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10,949
流動負債	(1,491)	–
	(1,491)	10,949

附註：

(a) 本集團運用金條遠期合約減少其蒙受金價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指定金條遠期合約的任何對沖關係以作對沖會計用途。

金條遠期合約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按於報告期末市場報價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平倉金條遠期合約名義總值為人民幣91,310,000元(二零一四年：21,490,000美元)，由生效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二零一四年：六至十二個月)。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指透過保證金賬戶進行之未平倉金條合約之公平值數額名義總值為18,01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零)。該等合約載列由本集團決定可交收實物金條或以現金結算淨額平倉之條款。公平值乃於報告期末根據市場報價予以釐定。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418,4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1,716,000港元)之存款已抵押以獲得若干短期銀行貸款、黃金貸款及與銀行訂立之金條遠期合約，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算相關貸款及金條遠期合約時撥回。

銀行結餘按介乎於每年0.01%至0.35%(二零一四年：0.01%至0.35%)之市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於每年2.40%至3.30%(二零一四年：0.385%至3.30%)之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餘89,5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580,000港元)，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05,029	82,979
已收客戶按金(附註(a))	24,588	32,229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附註(b))	62,371	63,22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75,319	80,120
	267,307	258,549

附註：

- (a) 已收客戶按金指品牌商及客戶就購買存貨預先支付的按金及進款。
- (b)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指就使用「金至尊」商標收取品牌商之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34,0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收一間合營公司的貿易應付賬款859,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4,998	68,265
31至60日	8,527	8,306
61至90日	6,654	1,493
超過90日	34,850	4,915
	105,029	82,9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		
流動負債	180	148
非流動負債	–	242
	180	390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平均租賃期為4年(二零一四年：4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之利率於各合約日期確定，介乎於3.0%至3.5%(二零一四年：3.0%至3.5%)。該等租賃並無續約期或購買選擇權及自動調整條款。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於一年內	184	234	180	148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172	–	242
	184	406	180	390
減：未來融資費用	(4)	(16)	–	–
租賃承擔現值	180	390	180	390
減：於十二個月內結算之到期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180)	(148)
於十二個月後結算之到期款項			–	242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之所有權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無抵押定息銀行貸款	63,678	—
無抵押浮息銀行貸款	—	27,500
有抵押定息銀行貸款	56,500	—
有抵押浮息銀行貸款	537,000	478,891
	657,178	506,391
其他借貸：		
無抵押定息其他借貸		
— 一名獨立第三方	20,000	20,000
有抵押定息其他借貸		
— 一名獨立第三方	—	3,771
	20,000	23,771
	677,178	530,162
有抵押	593,500	482,662
無抵押	83,678	47,500
	677,178	530,162
應付款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之內*	593,500	371,971
超過五年*	20,000	20,000
	613,500	391,971
包含可按要求還款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 (列示於流動負債)		
— 於一年內償還*	63,678	138,191
	677,178	530,162
減：於一年之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657,178)	(510,162)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20,000	20,000

* 到期金額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借貸包括：

	附註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a)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	-	7.2%	-	125,691
有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b)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	2.74%	-	401,000	-
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c)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七月	-	1.71%	-	12,500
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d)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	-	2.25%	-	15,000
有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e)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	2.89%	2.95%	136,000	205,000
有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f)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七月	-	2.84%	-	148,200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g)	二零一五年十月	5.5%	-	63,678	-
有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h)	二零一五年七月	2.76%	-	56,500	-
銀行借貸合計					657,178	506,391
其他借貸：						
一名獨立第三方	(i)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5%	5%	20,000	20,000
一名獨立第三方	(j)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2.4%	-	3,771
其他借貸合計					20,000	23,771
銀行及其他借貸合計					677,178	530,162

附註：

- (a) 銀行貸款及黃金貸款(附註27)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691,302,000港元之存貨作為抵押，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年息120%計息。
- (b) 銀行貸款以有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5%計息。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港元計值之銀行貸款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每年1.5%或3%之較低者計息。相關附屬公司就銀行貸款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83,996,000港元之資產作出消極擔保。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計息。
- (e) 銀行貸款以有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並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5%(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至2.75%)計息。
- (f)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以有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並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6%計息。
- (g) 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5%計息。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續)

- (h) 銀行貸款以有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2.76%計息。
- (i) 該貸款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0%計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償還。
- (j)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貸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5,063,000港元)之存貨作為抵押，並按照固定年利率2.4%之計息。

27. 黃金貸款

借入黃金貸款以降低黃金價格波動對黃金存貨的影響，並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黃金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四年：人民幣)並按加權平均利率4.70%(二零一四年：4.94%)計息，初始期限為12個月，並以貿易應收賬款80,4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91,302,000港元之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40,990,000港元)作抵押。

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45,6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25,56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黃金貸款之公平值乃參照報告期末上海黃金交易所之黃金掛牌買入價釐定。

28.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a)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就出售本集團於中國金銀之50%股權而言(見附註36(b)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買方就發行本金總額57,08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3%，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支付，於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五個週年之日期到期。

可於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之開始日期至到期日前三天之屆滿日期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18港元兌換，須作反攤薄調整。

於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金額28,666,000港元及56,036,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分別確認為負債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32,7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928,000港元)(本金額為57,08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28.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續)

(a)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 (「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所公佈，中國金銀及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訂立認購協議 (「原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 5,000,000 美元之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中國金銀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所公佈，中國金銀、認購人、另一名獨立第三方 (「新認購人」) 與本公司訂立責任變更及補充協議，旨在出讓及轉讓認購人於原協議下享有的權益及權利予新認購人及修訂、變更及修改原協議。該可換股債券以本金總額 5,000,000 美元予以發行，於發行日期起計四年內到期 (或經訂約方協定可一次延長一年)。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 5%，每年於每個曆年最後營業日支付。可於到期日、中國金銀上市之日或債券持有人與中國金銀協定之較早日期按換股價每股中國金銀普通股 24,390.24 美元兌換，須作反攤薄調整。

於發行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後，金額 25,773,000 港元及 12,986,000 港元於初步確認時分別確認為負債及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 31,79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27,542,000 港元) (本金額為 5,000,000 美元) 之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第三方就發行本金總額 216,000,000 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 5%，每六個月到期支付利息，並於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日第三個週年之日到期。本金額 56,000,000 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授予本公司之關連方，包括劉旺枝博士及許浩明博士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Ace Captain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李家誠先生 (本公司當時董事徐傳順先生之聯繫人) 全資擁有之公司) 及黃英豪博士 (本公司董事及主席) 全資擁有之 Limin Corporation。

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 (包括該日) 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 1.58 港元兌換，須作反攤薄調整。受限於反攤薄調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供股完成時，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 1.58 港元調整為每股普通股 1.37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有關認購協議之條款按 237,600,000 港元 (相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到期時未償還本金額之 110%) 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續)

(a) 可換股債券 (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中國黃金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23,910	–	–	223,91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28,666	25,773	54,439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累計且包括				
在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3,225	–	–	3,225
年內應計利息	15,909	395	2,512	18,816
償還本金	(211,200)	–	–	(211,200)
轉換為其他借貸	(27,005)	–	–	(27,005)
支付票據利息	(4,839)	–	–	(4,83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累計且包括				
在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	(132)	(900)	(1,032)
匯兌調整	–	(1)	157	15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8,928	27,542	56,47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累計且包括				
在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	132	900	1,032
年內應計利息	–	5,568	6,245	11,813
支付票據利息	–	(975)	(1,912)	(2,88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累計且包括				
在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	(869)	(985)	(1,85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32,784	31,790	64,57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8.11%、19.47%及18.02%。

28.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續)

(b)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項下：		
已購入購股權 (i)	2,309	–
非流動負債項下：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ii)	40,820	61,878
中國金銀購股權 (iii)	1,840	4,531
	42,660	66,409

(i) 已購入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alent Wonder Limited (「Talent Wonder」) 與當時本公司董事兼主席黃英豪博士 (「黃博士」) 訂立協議，據此，黃博士已出售及 Talent Wonder 已購買購股權，代價為 4,810,000 港元，以按合共 4,000,000 澳元 (「澳元」) (相等於 24,000,000 港元) 之行使價認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25 股新股份 (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20%)。

於本年度，本集團行使部分購股權，以認購 13 股該公司新股份，已行使購股權的賬面值已轉撥至可供出售投資。以下為已購入購股權的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購入購股權	4,810
行使購股權	(2,50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309

於報告期末，該等購股權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28.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續)

(b) 衍生金融工具 (續)

(ii)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中國黃金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	–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 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公平值變動	56,036	12,986	69,022
匯兌調整	–	(7,225)	(7,225)
	–	81	8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變動	56,036	5,842	61,878
	(17,866)	(3,192)	(21,05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8,170	2,650	40,820

於各發行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於該等日期所作出之估值作出。公平值變動21,0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25,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

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日期釐定公平值所採納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所用之數據如下：

	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中國黃金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	中國黃金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中國黃金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股價	0.26 港元	24,171.79 美元	不適用	18,322.31 美元	0.21 港元	15,794.99 美元
行使價	0.18 港元	24,390.24 美元	不適用	24,390.24 美元	0.18 港元	24,390.24 美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2.72%	不適用	3.03%	0.00%	1.76%
波幅	48.65%	37.02%	不適用	34.86%	47.03%	35.75%

附註：因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接近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相若。

28.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續)

(b) 衍生金融工具 (續)

(iii) 中國金銀購股權

根據中國金銀協議(定義見附註36(b))，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中國金銀向買方發行購股權(「中國金銀購股權」)，現金代價1美元。於悉數行使中國金銀購股權後，買方有權認購以5,000,000美元除以中國金銀購股權行使價每股24,390.24美元而得出之新中國金銀股份相關數目，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中國金銀股份具有同等地位，須作反攤薄調整。中國金銀購股權將於中國金銀購股權發行日至(i)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或(ii)經中國金銀與買方協定一次延長一年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間(或中國金銀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一直有效。該等購股權於其發行後立即歸屬。中國金銀購股權將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後悉數(並非部分)行使：

(a) 以下日期或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緊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十個營業日期間，或經中國金銀與買方相互協定一次延長一年之日；
- (ii) 上市日期；或
- (iii) 中國金銀與買方可能書面相互協定的有關其他日子或期間；

惟買方之該行使權須受限於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兌換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或

(b) 自動或緊隨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根據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兌換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償本金額之日。

假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全面行使中國金銀購股權，合共205股中國金銀股份將發行予買方，佔中國金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5%(二零一四年：6.15%)，及經兌換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中國金銀購股權後發行股本而擴大之中國金銀已發行股本約5.48%。

中國金銀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1,8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31,000港元)。公平值變動2,6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續)

(b) 衍生金融工具 (續)

(iii) 中國金銀購股權 (續)

已發行中國金銀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股價	19,164.67 美元	15,794.99 美元
行使價	24,390.24 美元	24,390.24 美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3.02%	1.76%
波幅	36.49%	35.75%

中國金銀購股權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於該等日期進行的估值計算。因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接近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金銀購股權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相若。

2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40,000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優先股		3,000,000	30,000
		7,000,000	7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954,099	29,541
行使購股權	(a)	17,300	173
行使認股權證	(b)	92	1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c)	217,000	2,17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188,491	31,885
行使購股權	(a)	2,000	20
行使認股權證	(b)	3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190,494	31,905
合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188,491	31,88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190,494	31,905

29. 股本 (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因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行使而發行2,000,000股(二零一四年：17,3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見附註30。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因已授出紅利認股權證行使而按行使價0.245港元(二零一四年：0.245港元)發行3,200股(二零一四年：92,246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透過配售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配售價發行217,000,000股普通股。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股東、董事、僱員、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為每批授出之購股權1港元。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且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價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者所涉及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45,179,000股，相當於採納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2%。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根據已更新限額，董事會可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94,608,603股股份，相當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完成供股，購股權之最大數目調整至200,559,168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91,127,780份(二零一四年：103,391,160份)，倘悉數行使，則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0.28%(二零一四年：0.31%)。在刊發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有關規定後，董事會可隨時更新有關限額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儘管有上文所述，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倘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根據授予任何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已經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受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定所限。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後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a) 下表載列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 已重新分類 (附註(b))	年內 已行使 (附註(a))		年內 已失效
董事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0.4280	1,051,208	-	-	-	1,051,208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1.2980	5,002,534	-	-	(1,163,380)	3,839,154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0	2,326,760	-	-	-	2,326,76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0	3,490,140	-	-	-	3,490,14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0	4,653,522	-	-	-	4,653,522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8,800,000	-	(2,000,000)	(1,000,000)	5,8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8,800,000	-	-	(1,000,000)	7,8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8,800,000	-	-	(1,000,000)	7,800,000
				42,924,164	-	(2,000,000)	(4,163,380)	36,760,784
	僱員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1.2980	1,163,380	-	-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4,100,000	(800,000)	-	(500,000)	2,8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6,400,000	(800,000)	-	(2,800,000)	2,8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7,900,000	(800,000)	-	(2,800,000)	4,3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10,000,000	-	-	-	10,000,000
				39,563,380	(2,400,000)	-	(6,100,000)	31,063,380
顧問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1.2980	232,676	-	-	-	232,676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2030	2,326,761	-	-	-	2,326,76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2030	5,816,901	-	-	-	5,816,90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2030	5,816,901	-	-	-	5,816,90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2030	6,710,377	-	-	-	6,710,377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	800,000	-	-	8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	800,000	-	-	8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	800,000	-	-	800,000
				20,903,616	2,400,000	-	-	23,303,616
			103,391,160	-	(2,000,000)	(10,263,380)	91,127,780	
報告期末可行使			76,691,160				91,127,78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17	不適用	0.229	0.35	0.54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a) 下表載列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 已行使 (附註(a))	年內 已失效	
董事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0.4280	1,051,208	-	-	1,051,208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1.2980	5,002,534	-	-	5,002,534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0	2,326,760	-	-	2,326,76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0	3,490,140	-	-	3,490,14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0	4,653,522	-	-	4,653,522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8,800,000	-	-	8,8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8,800,000	-	-	8,8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8,800,000	-	-	8,800,000
				42,924,164	-	-	42,924,164
	僱員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1.2980	1,745,070	-	(581,69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11,200,000	(4,800,000)	(2,300,000)	4,1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11,200,000	(2,500,000)	(2,300,000)	6,4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11,200,000	-	(3,300,000)	7,9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10,000,000	(10,000,000)	-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10,000,000	-	-	10,000,000
				65,345,070	(17,300,000)	(8,481,690)	39,563,380
顧問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1.2980	814,366	-	(581,69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2030	2,326,761	-	-	2,326,76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2030	5,816,901	-	-	5,816,90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2030	5,816,901	-	-	5,816,90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2030	6,710,377	-	-	6,710,377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0	581,690	-	(581,690)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0	872,535	-	(872,535)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0	1,163,380	-	(1,163,380)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900,000	-	(900,000)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900,000	-	(900,000)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900,000	-	(900,000)	-
				26,802,911	-	(5,899,295)	20,903,616
				135,072,145	(17,300,000)	(14,380,985)	103,391,160
	報告期末可行使			67,455,243			76,691,16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64	0.229	0.361	0.517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a) 下表載列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續)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0.223 港元(二零一四年：0.316 港元)。

(b) 一名僱員為 2,400,000 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彼已辭任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成為本公司之顧問。

(b) 於年內，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與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相關的開支總額為 61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606,000 港元)。

31.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下列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關零售商舖、辦事處及倉庫之經營租賃租金		
支付最低租金	78,049	52,625
或然租金	93,930	114,069
	171,979	166,69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零售商舖、辦事處及倉庫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4,526	64,969
二到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201	81,627
五年以上	—	528
	144,727	147,124

租金在 1 至 5 年租賃期內可協商(二零一四年：1 至 10 年)。

上述租賃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但不包括本集團租賃的若干零售店的應付或然租賃款項。一般而言，此等或然租金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基於相關零售店的營業額計算。無法事先估計應付有關或然租金的金額。

上述租賃承擔包括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一年內」租期範圍為 326,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零)，而「二到五年(包括首尾兩年)」租期範圍為 353,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454	2,147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對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信托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自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每名僱員每月收入的5%（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000港元））向該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於澳門受僱之僱員均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澳門附屬公司須為每位僱員按每月30澳門元（「澳門元」）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責任。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418,412,000港元及80,45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一四年：存貨、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分別為691,302,000港元、431,716,000港元及40,99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授出銀行融資之抵押。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5,028,000港元）之存貨已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向本集團授出3,771,000港元之其他借款之抵押。

35. 關連方披露

(a) 關連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有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一名董事為合夥人之 律師事務所	公司秘書及 法律服務費	272	2,134
一間合營公司	採購珠寶	774	748
一間聯營公司	業務宣傳開支	—	1,323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贊助收入	100	—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利息收入	262	—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黃金珠寶首飾	58,794	—
	租金開支	299	—
	專業費	195	—
	分包費	394	—
關連方(附註20)	利息收入	6,458	11,889
與本公司共同董事之 一間被投資公司	諮詢費收入	1,424	—

此外，本集團向一名本公司董事收購若干購股權(於附註28(b)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最終控股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簽發財務擔保合計443,1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本集團的一間合營公司收購星世額外40%權益，代價為10,000,000港元(見附註36(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合營公司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未決財務擔保，本年度該合營公司悉數結清貸款後擔保予以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7。

(b) 關連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4、20、21、24及28。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薪酬於附註9中披露。

36. 收購及出售

(a) 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本集團的一間合營公司收購本集團當時之聯營公司星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星世」）40%額外股權，代價為10,00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擁有星世70%股權，且該交易使用收購法作為業務合併入賬。星世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電視節目及內容製作。

有關上述收購之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且並未包括在收購成本內，並已作為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2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6,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其他應付款項	(1,928)
應付股東款項	(11,912)
星世集團非控股權益	10
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	13,772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10,000
加：非控股權益（於星世集團之30%）	4,131
加：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4,915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13,772)
收購產生商譽	5,274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於星世集團之非控股權益（30%）乃參考按比例應佔之星世集團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計量，達4,131,000港元。

加上確認星世集團之非控股權益10,000港元，收購產生之星世集團非控股權益總額為4,121,000港元。

收購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10,000
減：扣除應收合營公司其他應收款項	(10,000)
加：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
	2

36. 收購及出售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聯營公司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星世獲得對其現有兩間聯營公司(即星世娛樂有限公司(「星世娛樂」)及愛星世有限公司(「愛星世」))的控制權，方式為委任若干個人代表本集團控制星世娛樂及愛星世的董事會以及管理兩間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並作出決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導星世娛樂及愛星世的相關活動。對星世娛樂及愛星世的控制權變動已確認為視作收購及使用收購法入賬為業務合併。

於視作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9
無形資產	5,784
存貨	2,2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2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444
其他應付款項	(3,17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股東款項	(35,8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401)
星世娛樂非控股權益	2,366
於收購日期的負債淨額	(24,643)
先前就應收愛星世款項而作出的撥備	9,000
	(15,643)

視作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
加：非控股權益(於星世娛樂的50%及於愛星世的40%)	(10,922)
減：已收購負債淨額	15,643
收購產生的商譽	4,721

非控股權益

於視作收購變更控制權之日確認於星世娛樂50%及於愛星世的40%非控股權益，乃參考分佔星世娛樂及愛星世已確認負債淨額計量，達10,922,000港元。

加上確認星世娛樂之非控股權益2,366,000港元，視作收購產生之星世娛樂及愛星世非控股權益總額為13,288,000港元。

36. 收購及出售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聯營公司 (續)

視作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
加：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10
	410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世集團對本集團收益及虧損並無重大貢獻。

上述交易產生的商譽總額達9,995,000港元。

以下為商譽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視作收購產生	9,99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9,995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附註)	(9,99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附註：年內，本集團管理層對該商譽進行檢討，根據電視節目及內容製作業務所產生的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預測，釐定本年度該商譽減值9,995,000港元。現金流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按折現率13%計算。五年期以外之現金流乃使用零增長率推算。

(b)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買方及中國金銀訂立一份協議（「中國金銀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根據及受限於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中國金銀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1,667股普通股（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國金銀已發行股本50%）予買方。

根據中國金銀協議，於完成出售於中國金銀50%權益時，根據及受限於中國金銀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發行及買方認購本金額為57,0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0.1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合共317,111,111股股份（「香港資源控股換股股份」）將發行予買方，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9%，及經發行香港資源控股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

36. 收購及出售 (續)

(b)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續)

此外，根據中國金銀協議(其中包括)，於完成出售中國金銀50%權益時，根據及受限於中國金銀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中國金銀發行中國金銀購股權予買方，代價為1美元。於行使中國金銀購股權時，買方有權認購新中國金銀股份，數目乃以5,000,000美元除以中國金銀購股權行使價24,390.24美元得出，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與當時已發行的中國金銀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中國金銀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股份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完成日期」)完成。緊隨完成股份交易之後，本公司持有中國金銀50%權益，及中國金銀將繼續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

出售所得款項240,81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4,000,000港元)以現金收取。金額247,460,000港元(即按比例分佔的中國金銀資產淨值賬面值)已轉撥為非控股權益。

38,803,000港元乃代價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及已收取所得款項與(i)出售中國金銀權益予買方而應佔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ii)已發行中國金銀購股權的公平值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向買方發行的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入其他儲備中，乃釐定如下：

	千港元
已收取代價淨額	240,810
加：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附註28(a))	57,080
減：非控股權益增加	(247,460)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附註28(a))	(28,666)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附註28(b)(ii))	(56,036)
已發行中國金銀購股權的公平值(附註28(b)(iii))	(4,531)
	(38,803)

有關已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已發行中國金銀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8(a)及28(b)(iii)。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振富餘下32%股權。於完成收購后，本集團擁有振富100%股權。所收購額外股權應佔負債淨額之賬面值3,643,000港元已於其他儲備確認。

37.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出銀行融資予一間合營公司而向一間銀行發出總額達3,00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尚未償付及於本年度由合營企業悉數結清貸款時予以解除。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甚微。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就其於二零一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一四年評稅年度收取／應收香港以外之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的離岸申索發出稅項查詢。於二零一零／一一年、二零一一／一二年及二零一二／一三年評稅年度除虧損抵銷後具爭議的應課稅溢利分別為3,700,000港元、31,400,000港元及97,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一四年評稅年度的具爭議的經調整虧損為8,100,000港元。附屬公司正就其特許權使用費收入離岸申索提出辯護，有關案件仍在稅務局審閱，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現階段概無就出現爭議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本集團的一間合營公司收購星世額外40%股權，代價為10,000,000港元，並透過該合營公司往來賬結算。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6(a)。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資金旨在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盡量提高股東回報。上一年度內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內實體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28披露的可換股債券、於附註26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於附註27披露的黃金貸款、於附註21披露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一部分，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有關的資本成本及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81%（二零一四年：57%）。董事密切監察淨資產負債比率，並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8,23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949
已收購購股權	2,309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0,840	1,026,329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00,275	560,738
攤銷成本	1,086,084	895,699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貸款、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黃金貸款、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有關若干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市場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旗下實體面對之市場風險與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應收關連方貸款(附註20)、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6)、黃金貸款(附註27)及定息可換股債券(附註28)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浮動利率之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層監管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分別以人民幣列值之借貸、以港元列值之借貸及以美元列值之借貸所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之波動。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僅於浮動利率之銀行結餘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造成重大影響時，下文的敏感度分析根據浮動利率之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作出。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存在的負債於整個年度內均存在而編製。此外，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上調或下調代表管理層評定的利率合理可能波動。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續)

若利率高於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本集團之業績所受影響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增加	2,685	2,532

若利率下調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本集團之業績所受影響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減少	2,685	2,532

貨幣風險

本集團進行的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因此須承受匯率波動引起之風險。若干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元、美元或澳元計值(不包括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見各附註)。本集團通過持續監控外匯利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本集團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即應收關連方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及其他借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84,380	70,311	174,914	169,472
人民幣	629	123,594	—	—
澳門元	4,378	2,127	—	—
美元	9,384	11,061	31,791	175,742
澳元	19,654	—	—	—

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以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之實體所持之澳門元計價資產，因為預期不會面對重大貨幣風險。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是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澳元的波動。下面的敏感度分析包括與集團實體 (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以港元、美元及澳元計值之貨幣項目有關的貨幣風險及集團實體 (其功能貨幣為港元及美元) 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有關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澳元匯率上升及下降 5% 的影響。5% 乃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就外匯匯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而作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終以外幣匯率 5% 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應收或應付款項以及本集團內應收外國營運的款項及應付外國營運款項，而該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乃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下表正數顯示當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澳元升值令虧損減少。至於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澳元貶值 5%，將對盈利有一個對等之相反影響並下表結餘顯示為負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	4,558	11,138
人民幣兌美元	1,120	8,234
人民幣兌澳元	983	-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本公司本身之股價變動而承受股價風險。

本集團從事銷售珠寶，包括黃金產品。黃金市場受到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的影響，黃金價格的嚴重下滑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為降低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採用黃金貸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如透過融資賬戶及金條遠期合約之黃金合約) 降低其於黃金存貨之黃金價格波動風險。

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由於黃金貸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倘黃金之市價上升或下降 10%，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或減少約 40,563,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15,943,000 港元)。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承諾或本集團所提供之財務擔保造成本集團之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於：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本集團發行有關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金額於附註37披露。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採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適當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信貸風險除了集中流動資金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外，因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該風險亦無蔓延至大量之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連方貸款123,177,000港元及應收一間合營公司4,454,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除外。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被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增減的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之未動用循環銀行融資額為493,9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5,818,000港元)。管理層同時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下表乃按照本集團須付款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此外，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通量分析。下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折現訂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而該等衍生工具之未折現(流入)及流出總額則規定須以總額結算。如應付金額未確定，披露金額會參考報告期末現有市值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期限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流通量分析乃根據合約期限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30日內 千港元	31至 90日 千港元	91至 365日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8,319	-	-	-	-	-	158,319	158,319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	-	-	-	62,371	-	-	-	62,371	62,371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	3,642	-	-	-	-	-	3,642	3,642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4.32	120,212	1,000	-	-	28,000	-	149,212	140,178
— 浮動利率	2.03	1,267	103,857	440,385	-	-	-	545,509	537,000
融資租賃承擔	2.33	16	31	137	-	-	-	184	18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免息	-	-	-	-	100,000	-	-	100,000	100,000
— 固定利率	2.00	-	-	20,400	-	-	-	20,400	20,000
可換股債券	20.79	282	596	2,784	3,663	112,903	-	120,228	64,574
		283,738	105,484	526,077	103,663	140,903	-	1,159,865	1,086,264
衍生工具									
黃金貸款—固定利率	4.70	-	-	271,881	-	-	-	271,881	256,1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淨額結算	-	-	-	1,491	-	-	-	1,491	1,491
		-	-	273,372	-	-	-	273,372	257,6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加權 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30日內 千港元	31至 90日 千港元	91至 365日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2,218	-	-	-	-	-	142,218	142,218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	-	-	-	63,221	-	-	-	63,221	63,221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	3,628	-	-	-	-	-	3,628	3,6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4.59	106	30	3,816	1,000	-	29,000	33,952	23,771
— 浮動利率	3.97	286,769	193,671	28,178	-	-	-	508,618	506,39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									
—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	-	-	100,000	-	-	100,000	100,000
可換股債券	20.78	70	211	632	842	122,838	-	124,593	56,470
融資租賃承擔	4.12	16	31	187	171	-	-	405	390
		432,807	193,943	96,034	102,013	122,838	29,000	976,635	896,089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37)	-	3,000	-	-	-	-	-	3,000	-
衍生工具									
黃金貸款—固定利率	4.95	-	263,201	290,607	-	-	-	553,808	494,3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淨額結算	-	-	(5,325)	(5,624)	-	-	-	(10,949)	(10,949)
		-	257,876	284,983	-	-	-	542,859	483,380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列入以上到期分析「按要求或30日內」時間段。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之總額為63,6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8,191,000港元)。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相關銀行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根據下表所載之協議內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本集團銀行貸款之預計現金流量資料進行檢討：

	按要求 或30日內 千港元	31至 90日 千港元	91至 365日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	–	–	64,724	–	64,724	63,678
	按要求 或30日內 千港元	31至 90日 千港元	91至 365日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	12,609	–	131,493	–	144,102	138,191

倘於報告期末浮動利率之變動不同於已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以上載列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予變更。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資料。

本集團按經常基準計量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自報告期末計量公平值。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何釐定之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按經常基準計量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續)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 金融資產(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 的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 金條遠期合約及透過保證金賬戶 進行之金條合約	(1,491)	10,949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 估值模式輸入數據乃自可觀察 遠期黃金價格釐定。	不適用
2) 黃金貸款	(256,124)	(494,329)	第二級	黃金報價	不適用
3)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換股權 衍生工具	(40,820)	(61,878)	第三級	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公平值乃基於無風險利率、折現 率、股價、本公司及中國金銀股價 波動性、收益率及行使價估計。	股價波動性乃參考本公司及中 國金銀歷史股價而釐定(附註)
4) 中國金銀購股權	(1,840)	(4,531)	第三級	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公平值乃基於無風險利率、折現 率、股價、本公司及中國金銀股價 波動性、收益率及行使價估計。	股價波動性乃參考本公司及中 國金銀歷史股價而釐定(附註)

附註：本公司及中國金銀股價波動性越高，換股權衍生工具及購股權公平值越高。有關公平值計量中所使用本公司及中國金銀股價波動性，請參閱附註28(b)。

40.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按經常基準計量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平值層級之間概無轉移。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中國金銀 購股權 千港元	換股權 衍生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發行時	– 4,531	– 69,022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	(7,225)
匯兌調整	–	8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4,531 (2,691)	61,878 (21,05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840	40,820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基準計量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但須披露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第三層級範圍內) 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折現現金流分析釐定，而重大輸入數據則是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20,147	320,1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8,019	266,344
其他資產	85,497	70,447
總資產	643,663	656,938
總負債	(111,212)	(110,949)
資產淨值	532,451	545,989
股本	31,905	31,885
儲備(附註)	500,546	514,104
權益總額	532,451	545,989

附註：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639,845	55,327	19,010	21,830	(105,952)	630,060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58,631)	(158,631)
行使認股權證	32	-	-	(10)	-	22
行使購股權	4,738	-	(953)	-	-	3,785
購股權失效	-	-	(1,901)	-	1,901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2,606	-	-	2,606
透過配售股份發行新股份， 已扣除交易成本	36,262	-	-	-	-	36,26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80,877	55,327	18,762	21,820	(262,682)	514,104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4,613)	(14,613)
行使認股權證	1	-	-	(1)	-	-
行使購股權	638	-	(200)	-	-	438
購股權失效	-	-	(1,588)	-	1,588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617	-	-	61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81,516	55,327	17,591	21,819	(275,707)	500,5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法定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繳足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附註(1))		應佔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毅思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1 港元	100%	-	100%	-	電影投資
金至尊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港元	70%	70%	70%	70%	投資控股
金至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100%	50%	50%	投資控股
金至尊實業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60,000,000 美元	60,000,000 美元	100%	100%	50%	50%	於中國內地零售及 特許經營銷售黃金 飾品及珠寶首飾
金至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2 港元	100%	100%	50%	50%	商標持有
金至尊珠寶(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100%	50%	50%	於香港零售黃金飾品 及珠寶首飾
金至尊珠寶(台灣)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100%	50%	50%	投資控股
金至尊珠寶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00%	100%	50%	50%	珠寶銷售
金至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 港元	1 港元	100%	100%	50%	50%	提供管理服務
金至尊(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100%	50%	50%	投資控股
金至尊置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至創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1 港元	100%	-	100%	-	暫無營業
China Gold Silv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3,334 美元	50%	50%	50%	50%	投資控股
CL Media &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 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Dawn Ch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 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彩藝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ver Metro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 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Goldace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Great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 美元	80%	80%	80%	80%	投資控股
Great Tact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 美元	100%	100%	50%	50%	租賃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法定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繳足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附註(1))		應佔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Group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金澳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澳門	500,000澳門元	500,000澳門元	100%	100%	50%	50%	於澳門零售黃金飾品 及珠寶首飾
Golden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美元	100%	100%	50%	50%	投資控股
偉喜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1港元	100%	-	100%	-	暫無營業
Joyrise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Lead Acm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振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50%	50%	買賣珠寶
特派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港元	100%	100%	50%	50%	投資控股
Talent Wond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勝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貴金屬相關產品
尊一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港元	91%	91%	73%	73%	網絡營銷及電子商務
尊一互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73%	73%	網絡營銷及電子商務
上海金至尊鑽石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50%	50%	珠寶銷售
金至尊珠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10,000,000元	新台幣 5,000,000元	100%	100%	50%	50%	暫無營業
至尊金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50%	50%	投資控股
重慶金至尊珠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50%	50%	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銷售
重慶金至尊營銷策劃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50%	50%	珠寶業策略規劃師
重慶金至尊飾品設計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50%	50%	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設計
A Stars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附註4)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6,500美元	70%	70%	70%	70%	投資控股
A Stars Worl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附註4)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美元	50%	50%	35%	35%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法定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繳足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附註(1))		應佔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App Stars World Group Limited (附註4)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美元	
A Stars World Resort Group Limited (附註4)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美元	80%	80%	56%	56%	投資控股
星世娛樂有限公司(附註4)	香港	10,000港元	1港元	100%	100%	35%	35%	活動營銷及人才管理
名星世界有限公司(附註4)	香港	10,000港元	1港元	100%	100%	35%	35%	暫無營業
星世制作有限公司(附註4)	香港	10,000港元	10港元	80%	80%	28%	28%	內容製作及分銷
愛星世有限公司(附註4)	香港	10,000港元	10港元	100%	100%	42%	42%	內容管理及授權服務
名星世界渡假區有限公司(附註4)	香港	10,000港元	1港元	100%	100%	56%	56%	暫無營業
上海名星網絡軟件有限公司(附註4)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100%	100%	42%	42%	暫無營業

附註：

- (1) 本公司直接持有 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及金佳發展有限公司之權益。上文所示附屬公司之所有其他權益乃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2) 於中國建立之該等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 (3) 於中國成立之金至尊珠寶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外合資公司。
- (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星世集團的30%權益並作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金銀」)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50%	50%	(55,402)	(6,246)	189,241	241,214
具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10,705)	(1,637)	(21,312)	(10,607)
					(66,107)	(7,883)	167,929	230,607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21,327	1,853,946
非流動資產	256,249	276,308
流動負債	(1,223,391)	(1,367,455)
非流動負債	(278,296)	(280,370)
中國金銀擁有人應佔權益	375,889	482,429
收入	1,356,313	1,557,273
開支	(1,470,078)	(1,692,372)
中國金銀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13,765)	(135,099)
中國金銀擁有人應佔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7,225	(3,247)
中國金銀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06,540)	(138,34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59,028)	(35,89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1,159	(126,3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5,534)	357,316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13,403)	195,125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1,370,905	1,561,659	2,886,550	3,840,630	3,223,37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9,248)	(200,293)	(107,054)	(18,732)	73,907
稅項	(20,721)	8,284	(8,748)	(10,539)	(35,395)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159,969)	(192,009)	(115,802)	(29,271)	38,5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86,921)	(187,558)	(100,554)	(21,230)	63,264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資產	2,017,732	2,241,611	1,990,940	1,838,358	1,749,600
總負債	(1,480,004)	(1,555,359)	(1,353,756)	(1,251,723)	(1,140,015)
非控股權益	(167,929)	(230,607)	3,44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9,799	455,645	640,630	586,635	609,585